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建小字第5號

原告 辜保源

訴訟代理人 萬正蓉

被告 王浩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將伊總包工程之水電及弱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予被告施作，工程款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1,000元，伊已先行給付84,600元予被告。另伊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第1、2項之約定，被告應於伊之泥作工程竣工、通知被告進場施工後15日內完工，如被告經伊通之後遲未施工，系爭承攬契約視同終止。詎被告經伊通知應施工後，僅派遣工程師傅施作2日，即未再進場施工，屢經伊催告施工，均置之不理，系爭承攬契約於112年12月31日視同終止，被告已施作部分僅為10%，況已施作部分品質均不符合規格，需全部拆除重新施作。系爭承攬契約終止後，扣除被告已施作10%部分之工程款，其餘被告溢收之70,500元工程款係無法律上原因受領，應予返還，爰依系爭承攬契約

01 第4條第2項之約定及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聲明：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經甲方通知乙方遲遲不來施工，視同終止合約，乙方須賠  
07 償甲方損失及後續找他人接手工程費用，此觀系爭承攬契約  
08 第4條第2項約定甚明。又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  
09 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故定  
10 作人在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攬人所為工作致受利益，  
11 係本於終止前有效之承攬契約而來，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12 惟終止後溢收之工程款部分即失其法律上之原因，定作人自  
13 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11月27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  
15 約定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被告施作，工程款總價為141,000  
16 元，伊已先行給付84,600元予被告。詎被告經伊通知應施工  
17 後，僅派遣1名工程師傅施作2日後即未再進場施工，則系爭  
18 承攬契約視同終止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承攬契約、兩造對  
19 話紀錄、匯款紀錄、原告與被告派遣師傅之對話紀錄等件為  
20 證（見本院卷第15-37、85-87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且  
21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  
23 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三)又參以證人吳村亮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述，伊從事水電工程  
25 30餘年，112年間經朋友介紹替系爭工程善後，伊至施工現  
26 場察看時，被告僅施作系爭工程中浴廁配管及電開關箱、水  
27 塔送水水管、漏水管，施工程度僅約系爭工程之10%至15%，  
28 且施作之材料及牆壁打洞規格均不符合規定，有全部拆除重  
29 新施作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139-140頁），益徵原告主  
30 張被告僅施作約10%工程（見本院卷第125頁），且施作部分  
31 均不符合規格一節，堪以採信。則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終止

01 前已施作部分，僅得受領14,100元（計算式：141,000×10%=  
02 14,100）之工程款，逾此範圍之70,500元款項（計算式：8  
03 4,600-14,100=70,500）既已失其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不  
04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70,500元，自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第2項之約定及民法不  
06 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70,500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見本  
07 院卷第59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冒 佩 好